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姜松如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　　王尊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8,5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4、7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,419,108元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訴訟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941元（計算式：26,542－26,542×2,419,108/2,578,519×2/3＝9,9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94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 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 （新臺幣）
1	第1項	確認調職處分無效	2,358,000元
2	第2項	工資差額	37,260元
3		配車補助	23,000元
4	第3項	工資差額（按月）	39,300元
5	第4項	績效獎金	155,220元
6		進步獎金	4,191元
7		油資及電費補助差額	848元